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结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9年12月10日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2.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。

（1）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增加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。

（2）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9〕16号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，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9〕16号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，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